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丽瑶：本院受理原告武夷山市仕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丽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吴丽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夷山市仕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4058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